

「臺東縣長濱鄉鄉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則」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活動中心以本所<u>民政課</u>為管理聯繫機關，<u>得委託社區發展協會或村辦公處負責代為管理使用</u></p>	<p>三、活動中心以本所為管理聯繫機關，並督導責成各村長、村幹事負責管理</p>	<p>一、明列管理聯繫單位。 二、增加代為管理單位。</p>
<p>第五條 均應先行向各村辦公處或<u>民政課</u></p>	<p>五、均應先行向各村辦公處</p>	<p>一、增加民政課</p>
<p>第六條 一、經核准並繳納場地使用費(含<u>水電費、清潔費</u>)、保證金後 三、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後，應向民政課申請退還保證金，經本所查核場地已回復原狀及環境清整且無損毀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</p>	<p>六、 (一)經核准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</p>	<p>一、增加收費項目水電費、清潔費、保證金 二、增列第三款。</p>
<p>第七條 三、得視實際狀況收取、酌減或免繳場地使用費，但須繳交水電費及清潔費。 四、其他公務機關因公務使用或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涉營利行為並經本所核准同意者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，但須視情形酌給水電費及清潔費。 五、機關團體借用場地需發「申請公函」含「活動企劃書」</p>	<p>七、</p>	<p>一、第三、四款增加收取水電費及清潔費用。 二、原四、五款併成第四款。 三、增加第五款，借用機關團體須發公函及活動企劃書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得由委託保管之社區協會或村辦公處申請，並經登記後使得領用(物品損壞，照價賠償)。</p>	<p>十二、 應向村辦公處申請，並由村辦公處登記後使得領用。</p>	<p>一、修改設備申請及領用單位</p>
<p>第十三條 一、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(如附表二)。</p>		<p>一、修改收費標準表</p>
<p>第十四條 <u>年度收費總金額之40%逕入本所鄉庫，60%由本所於年底核算統一匯入社區發展協會帳戶。</u></p>	<p>十四、 由本所統一匯入各社區發展協會帳戶。</p>	<p>一、明示比例費用統一匯入各社區協會帳戶。</p>